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陳慧玲.

聯絡電話：85902869

傳真：85902850

電子信箱：hl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綜1字第1040157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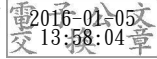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A17000000J10401574200-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議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以勞動綜1字第1040157417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線

